

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〔2019〕73号

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平县产业扶贫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西平县产业扶贫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9月12日



西平县产业扶贫奖补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工作精神，引导各类企业和经营主体深度参与脱贫攻坚工作，支持、鼓励贫困户通过自我发展提升脱贫能力，根据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奖补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充分依托西平资源优势、基础条件优势、行业部门优势，“输血”与“造血”相结合，宜工则工、宜农则农、宜商则商，全方位提升贫困户增收能力，实现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原则。

第三条 产业扶贫奖补对象为：

- （一）全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；
- （二）经审核认定能有效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、增收脱贫的企业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（以下统称企业）。

第四条 奖补标准

（一）对参与产业发展的贫困户进行奖补。

1.鼓励贫困户种植西平优质小麦。对种植优质小麦的贫困户每户每人财政给予100元的小麦种植补贴。

2.对种植花生、大豆、红薯、油菜、饲草等经济作物，单个作物面积在5亩以上并生长良好、达到正常产量水平的，每亩县财政奖补200元。

3.对种植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、食用菌等单个特色经济作物

面积在 3 亩以上并生长良好、达到正常产业水平的，每亩县财政奖补 500 元。

4.对种植经济林（含苗木花卉）面积在 2 亩以上、生长良好、达到正常产量水平的，每亩县财政奖补 300 元。

5.对自主创业，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贫困家庭劳动力，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奖励。

6.对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在互联网上销售自产农特产品的贫困户，县财政按年度销售额的 10%进行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 万元。

7.对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并在线上年销售额达 2 万元及以上的，县财政按网店建设费用的 100%给予奖补。

8.对积极参与劳务增收的贫困人口，县财政每年按务工收入的 10%给予奖励，每人最高不超过 2000 元。

（二）对参与产业扶贫的企业进行奖补。

1.企业积极吸纳贫困人口就业，贫困人口每月务工 20 天以上，一年内连续务工 6 个月以上，县财政按每名贫困人口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对企业奖励。

2.企业有明确的生产基地并正常经营，同时带动 10 户以上贫困户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，县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0 元。

3.企业承租或托管贫困户土地开展生产经营，贫困户每亩土地收益高于市场价 100 元的，县财政按每亩地 200 元对企业进行奖补。

4.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6个月以上，且在商务局登记备案的电商企业，每增加1个贫困人口就业，县财政奖励企业1千元。

5.对带动贫困户增收表现突出的企业，由县政府公开表彰，授予荣誉证书，统一挂牌授予西平县产业扶贫基地，并优先推荐为省、市带贫企业、示范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龙头企业。

(三)对扶贫车间入驻企业进行奖补。

1.吸纳就业奖励：扶贫车间用工不少于40人(含40人)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占比不低于30%。达到30%的奖励2万元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奖励2000元。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。奖励资金的发放标准：以扶贫车间中贫困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为依据，贫困人员在该车间稳定务工不少于6个月(未满6个月不计入带贫总数)。

2.帮带扶贫奖励：扶贫车间用工不少于40人(含40人)，但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没有达到用工总数30%的，扶贫车间可通过与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签订3年以上帮扶合同，每年给予贫困户补贴1000元的方式对贫困户进行帮扶。帮扶贫困户数量计入帮带扶贫总数。吸纳贫困户劳动力就业和帮扶贫困户合计超过就业人数30%的，奖励1.5万元，每增加1人或1户，多奖励1500元。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。

3.对入驻扶贫车间的企业给予用地、用电、用水等政策优惠，在金融贷款、技术培训、产品推介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4.对带扶效果突出的企业,县委、县政府专题研究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等形式予以奖励。

第五条 产业扶贫奖补政策的落实,按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申报。由贫困户、企业填写产业扶贫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。同一贫困户或企业申报不同内容的奖补资金,需分别填写申报审批表。

(二)乡镇初验。村脱贫攻坚责任组接到申报表并汇总后上报乡镇政府,乡镇政府对申报情况进行初验并提出初验意见。

(三)公示。乡镇初验后,将验收情况在乡、村两级进行公示,公示期15天。

(四)核实认定。公示无异议后,乡镇将申报表按产业类别分别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乡镇(街道)、村脱贫攻坚责任组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实认定,提出认定意见。

(五)提出奖补意见。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本部门核实认定的结果,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出奖补意见。

(六)审批兑现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奖补意见进行审批,财政部门根据审批意见兑现奖补资金。

(七)发展季节性作物生产,于每年4月与8月分别申报奖补资金,其他产业于每年8月申报奖补资金。申报年度:以上一年度第四季度与本年度前三季度作为一个年度。奖补资金于每年9月30日前发放到位。奖补资金原则上实施“惠农一卡通”发放,杜绝现金发放形式。

(八) 本办法未明确的项目，奖补对象提出了申请，当地及有关部门调查核实上报，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，可以据实进行相应奖补。

第六条 职责分工

(一)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产业扶贫奖补工作的指导、统筹和协调工作。

(二) 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扶贫产业的规划和指导，扶贫项目的论证和管理，扶贫政策的落实等工作；

科工局负责工业企业和扶贫车间等扶贫产业的规划和指导，扶贫项目的论证和管理，扶贫政策的落实等工作；

商务局负责商贸物流、渔网渔具、电子商务等扶贫产业规划和指导，扶贫项目的论证和管理，扶贫政策的落实等工作；

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林业产业等扶贫产业的规划和指导，扶贫项目的论证和管理，扶贫政策的落实等工作；

文广旅局负责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的规划和指导，扶贫项目的论证和管理，扶贫政策的落实等工作；

人社局负责贫困户自主创业和就业核实认定，扶贫政策的落实等工作；

妇联负责全县巧媳妇工程推进和实施等工作；

供销社负责本行业内电商、物流等产业扶贫工作；

发改委负责光伏电站的管理、运营和收益分配等工作；

财政局负责产业扶贫奖补资金的筹措、安排、审核、拨付等工作。

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足我县发展实际，着眼产业发展趋势，统筹推进全县各类产业扶贫工作，协同乡镇做好项目奖补核实认定工作，针对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（三）各乡镇政府要主动引导贫困户开展种植结构调整，配合相关部门针对贫困人口开展各类素质提升培训，为贫困人口就业提供信息及服务，全方位提升贫困户发展和增收能力。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做好项目奖补核实认定工作。

（四）县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奖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出现的问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对虚报、套取、挪用财政扶贫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依规依法从严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鼓励贫困户自我发展生产财政奖补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西政办〔2017〕154号）同时废止。